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為涵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而編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本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必須載有就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指定的事項，並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經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其中包括)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報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解釋以及較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經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本公司的核數師編製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規定，就因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文件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均分別由「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代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規定，倘證監會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以批准本文件不載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刊發載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本文件，所按理據如下：

- (i) 我們的董事確認，供公眾對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而因此，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1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ii) 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以刊發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的文件)將無可避免地進一步推遲上市時間表，原因為我們將需要審核直至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申報會計師將須承擔相當工作量以編製、更新並審定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此舉將需進行大量審核工作，屆時將牽涉額外時間及成本。短時間內審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令工作過於繁重。鑑於本集團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報告期間屆滿起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的裨益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遭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會計師報告關於期後事項的附註中披露任何自2016年11月30日起發生的重大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條件為：

- (i) [編纂]日期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末後兩個月，即2017年5月31日；
- (ii)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惟須遵守證監會就授出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條件；
- (iii)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下的規定，據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申報的最近期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
- (iv) 本文件內須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所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v) 本文件內載入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2016年11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及
- (vi) 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不遲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就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全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文件須於2017年5月16日或之前刊發及[編纂]須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在[編纂]；及
- (ii) 本文件須載列豁免的細節。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載入本文件附錄三。